

证券代码：835554

证券简称：艾洛维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5日公司股票以1.00元/股的价格成交7,756,200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表现为：协议转让方式下，协议转让股票当日换手率超10%。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关注问题：

1. 前期披露信息是否需要更正/补充；
2. 近期公共媒体是否报道了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买卖公司股票；
6. 上述交易是否系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否是双方

协商确定。

核实对象：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收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实方式：电话、口头询问方式。

核实结论：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媒体没有报道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实，公司股东无锡融智聚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 4,375,200 股转让给杜永梅，656,000 股转让给周坤；

无锡易君甲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1.00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 2,724,000 股转让给沈钧；

无锡易君乙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 2.00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 1,000 股转让给李晓峰。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 上述交易系交易双方自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是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本次股票交易系公司股东个人意愿，转让方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受让方自愿买入公司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行为，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属于市场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份转让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江苏艾洛维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